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拙壯成長

2011-12
年 報

* 僅供識別



北京



香港



澳門



天津



上海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企業管治報告	07
董事之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全面收益表	24
財務狀況表	25
權益變動表	26
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摘要	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志儉博士
李惟瑋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張鴻儒博士
周雲霞博士

公司秘書

鍾詠嫻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呂凡先生
張鴻儒博士
周雲霞博士

投資經理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9-277號
1至3字樓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9-277號
2字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席報告

回顧二零一一年，市場全年持續波動不穩。自本公司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開始以來餘下大部分時間，股票市場開始出現調整，調整之勢更由夏季一直伸延至秋季。希臘近期之違約風險引發市場一輪高追低守，而歐洲地區亦無力抑制及應付危機所帶來之市場預期。幸好，美國經濟數據理想及中國下調存款準備金率等消息帶動投資者情緒，市場方能於二零一一年底及二零一二年初重拾升軌。

踏入二零一二年，市場因法國、荷蘭及希臘等歐洲多國正值大選，加上中國、香港、台灣及韓國等亞洲地區進行權力交替等敏感時期而處於膠著狀態。歐元區債務危機仍為市場其中一項具催化作用之指標方向，而任何歐洲國家債券收益率上升亦將令股票市場下跌。

負面及利好消息均被投資者消化。如歐洲有任何重大消息可能於九月後才會浮現。與此同時，美國經濟數據將帶動市場氣氛。儘管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主席伯南克已重申將接近零水平之利率維持至二零一四年底，惟市場仍憧憬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QE3)。推出下一輪量化寬鬆之可能性須視乎未來數月之經濟情況而定。由於預計中國在十一月進行權力交替，我們相信現屆政府不會大改中國公共政策。

最後，本人感謝各委員會成員以及投資經理堅守承諾以及股東們一直以來鼎力支持。來年，我們定必致力提升股東價值。

主席

李和聲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歐元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蘇緩慢加上中國增長放緩均對整體經濟前景造成負面影響，令我們的組合公司撤資充滿挑戰，導致本年度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約1,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約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1,000港元）以及上市證券及投資組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5,000港元），並於其他收益錄得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約1,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4,000港元）。

前景

中國經濟狀況對香港市場及經濟起關鍵作用。儘管對中國經濟硬著陸之隱憂已經減低，環球投資者仍然易於受到歐洲傳出之任何負面消息及中國經濟出現放緩跡象所影響。中國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國內生產總值增幅較去年下跌至8.1%，亦較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之8.9%有所下跌。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份新造貸款額分別下降至人民幣6,810億元及人民幣7,500億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份則為人民幣1.01萬億元，顯示中國可能放寬貨幣政策，藉以抗衡經濟放緩所帶來之更多沖擊。香港股票成交量自二零一二年初開始大幅萎縮，A股及恒生指數截至六月一日之回報收益由15.86%及17.6%分別回落至9%及-1.3%。

儘管中國不斷重申支持經濟，惟其已宣佈不會仿效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期間所推出接近人民幣4萬億元之刺激經濟方案。話雖如此，近期數據顯示中國消費為第一季升幅貢獻76%，較二零一一年52%及過去十年平均42%有所增加。投資貢獻亦由二零一一年之54%下跌至33%，顯示政府嘗試減少依賴投資，並著重以國內消費支持經濟發展。即使恢復基建、鐵路及低收入房屋之投資，中國正逐步走向持續增長模式。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令我們面對重重挑戰，我們會竭盡所能管理現有公司組合，務求適當撤資及取得回報。最後，我們之目標為代表股東在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約2,2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8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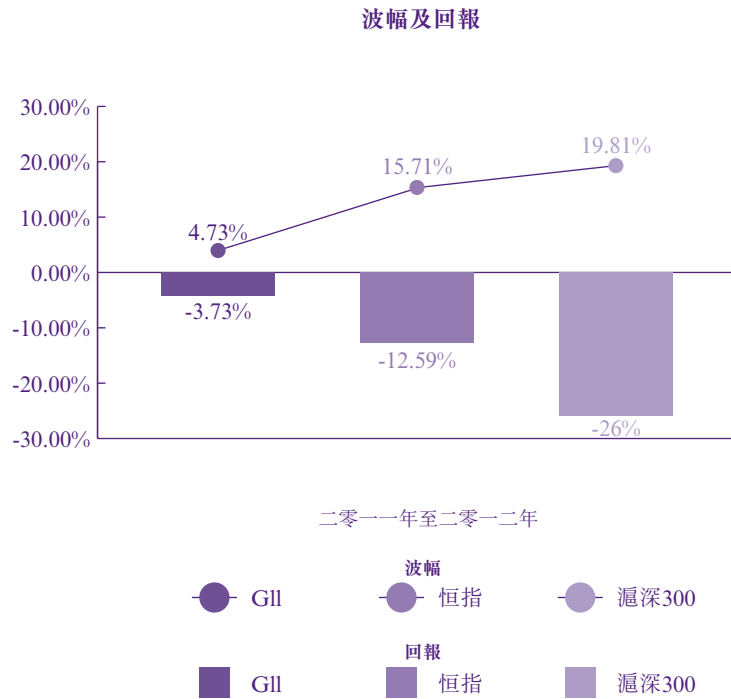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滿足其即時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一年：不適用）。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53,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769,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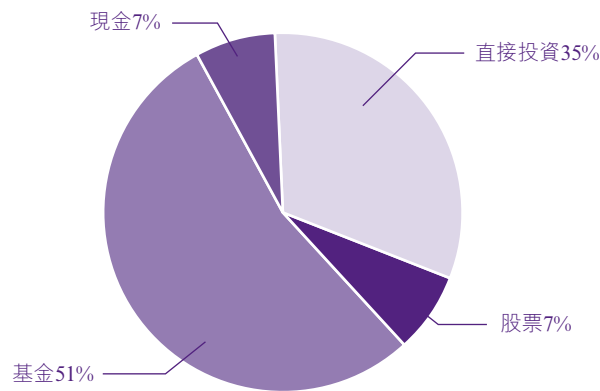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組合

1. 股票表現



2. 投資組合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將外匯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向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3,906,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七名(二零一一年：七名)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員工。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0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9,000港元)。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目前市場慣例一致，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預期來年本公司之員工數目大致維持不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信任及支持我們之全體股東致謝。本人亦向盡心盡力工作之董事致意。

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增加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並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均屬獨立。

李和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執行董事李惟瑋女士之祖父。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發展策略及監察業務表現。

本公司已正式制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之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委以執行董事處理日常營運事宜職責，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各董事均獲持續知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從公司秘書獲得意見及相關資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職能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就營運事宜與執行董事獨立會晤。

各董事均獲發一本董事手冊，當中載列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循之操守指引。該手冊亦列出有關（其中包括）向聯交所適時披露個人權益、個人資料更改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

董事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安排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全體董事於所有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接獲通知。除非因法律及監管要求或其他合理原因限制有關披露，否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議程及有關文件之草擬稿會送呈董事以供審閱及評註。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關注事宜及／或發表之異議。會議記錄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作為已召開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並供任何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慎考慮及處理。有關主要股東或董事須就利益衝突作出披露，且不得參與有關事項之最終商議或決定，並須就此放棄投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以下為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志儉博士	2/2	100%
李惟瑋女士	2/2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先生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2/2	100%
張鴻儒博士	2/2	100%
周雲霞博士	2/2	100%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如下文闡釋與守則條文第 A.1.1 條及第 A.4.1 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1.1 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本年度，董事會僅召開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屬投資公司性質，業務主要為根據本公司制定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本公司投資經理之協助及建議下物色、檢討以及評估投資及離場之機會，而時機對執行投資及離場決定具決定性。董事會認為，將責任交予由董事會組成之投資委員會，在投資經理之協助下建議及管理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實屬恰當。於本年度，董事會投資委員會（詳情見本報告第 13 頁）經常舉行會議，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投資組合之狀況及鼓勵董事會各成員在其願意之情況下，親身或透過電子溝通方式表達其意見或出席任何投資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改善營運效率，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設固定任期並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最少每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一次。偏離守則條文之原因，乃因董事認為以隨意定下之期限限制董事之任期並不恰當，而目前輪值告退之做法，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有機會考慮是否批准彼等繼續留任董事一職。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做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現時規模及架構，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權力、責任及問責性均由董事會成員(包括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彼等定期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及事務)、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投資經理均衡承擔，故並無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可就執行及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全面保障。本公司已就提供此保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備同樣之謹慎責任、技能及受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率先採取行動；
- 應邀出任並積極參與委員會事務(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偏不倚地瞭解股東之意見；及
- 審查本集團之表現是否達致協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業務表現之申報。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須遵照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彼等認為本公司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其業務營運，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商討本年度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凡先生(主席)	2/2	100%
張鴻儒博士	2/2	100%
周雲霞博士	2/2	100%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1. 於提交董事會及公開發佈前，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3.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系統；及
4. 檢討外聘核數師工作、評估其表現及就其委任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經徹底檢討、討論及考慮後向董事會建議：

1. 於公佈全年業績前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
2.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董事議定之費用續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並不包括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於回顧財政年度，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0
其他諮詢服務	—

審核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履行其責任。本公司於被要求之情況下，將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闡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乃制訂、檢討以及考慮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事項。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主要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凡先生(主席)	2/2	100%
張鴻儒博士	2/2	100%
周雲霞博士	2/2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之工作(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1. 省覽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2. 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3. 考慮及處理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事宜。

本公司於被要求之情況下，將提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闡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志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及周雲霞博士，其中黃志儉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一致。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之事宜。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主要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志儉博士 (主席)	1/1	100%
呂凡先生	1/1	100%
周雲霞博士	1/1	100%

本公司於被要求之情況下，將提供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闡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賬目及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於本報告第22至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確認彼等之申報責任。

內部監控

本公司實行個人問責制，依章辦事，監管投資進展，確保公司透明度及覆核風險評估。內部指引為各董事提供參考。決策經由董事會大部分人投票同意後通過。董事會每年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環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在投資事務方面，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在投資經理協助及建議下，協助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管理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定期作出投資決定。公司決策乃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作出。以下為投資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德麟先生	25/25	100%
李惟瑋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25/25	100%
鍾詠嫻女士	25/25	100%
黃志儉博士(執行董事)	25/25	100%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

李惟瑋女士，34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李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經理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之學士學位，並持有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監察本公司日常投資、營運及行政事務。李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為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金融」)及其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上海怡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李女士曾為多份金融期刊撰寫文章以及接受多份香港雜誌及報章訪問。彼亦為天津市青年聯合會及天津市婦女聯合會成員，並為天津市海外聯誼會及江西省海外聯誼會之理事。

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和聲先生之孫女。

黃志儉博士

黃志儉博士，66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黃博士畢業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並獲曼徹斯特大學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曾於清華大學擔任講師。黃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行政及管理職位，包括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黃博士曾任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之執行董事，現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先生

李和聲先生，84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七十年經驗。於一九五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李先生為順隆集團主要股東之一，並為高層管理團隊一份子。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間，李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交易商及聯交所交易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會理事、中國天津市之金融證券顧問及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工商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為現任金銀業貿易場之名譽顧問、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上海復旦大學校董、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副主席、中國天津市之榮譽市民、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名譽會長、浙江大學名譽教授、華南科技大學名譽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上海總會終身名譽會長及寧波旅港同鄉會名譽會長。於二零一零年，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以李先生命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先生擁有 Win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控股權益，而該公司持有 1,000,000 股股份，故李先生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持有該 1,000,000 股股份之好倉。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呂凡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財金系。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於浙江省社會科學院擔任研究人員。呂先生曾於浙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間，彼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6)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彼亦一直擔任Zhejiang Huating Group Co., Ltd.之首席經濟師。

張鴻儒博士

張鴻儒博士，55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現為天津汽車工業集團副總經理、天津一汽夏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27，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天津濱海汽車零部件產業園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律師，亦為中國南開大學之兼職教授。

周雲霞博士

周雲霞博士，33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博士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金融學及會計學博士學位。周博士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企業融資部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擔任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院金融及會計系助理教授。彼於工業及政府界擁有逾七年豐富金融知識及管理經驗，尤其專長於企業融資項目，如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功能及投資關係管理。彼曾擔任中國及新加坡多間國際公司之財務總監與財務及／或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等地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升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以及來自應收票據及其他來源之利息。

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27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

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56頁。

儲備

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權益變動表。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本

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志儉博士
李惟瑋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張鴻儒博士
周雲霞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3(A)條，黃志儉博士及張鴻儒博士將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及周雲霞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件，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任何服務合約。

合約權益

本公司於本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和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 (好倉) (附註5)	0.58%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

- (a)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以下實體／人士將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1. 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Optimize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980,000 (好倉) (附註1)	8.67%
2. 李德麟	受控法團權益	14,980,000 (好倉) (附註1)	8.67%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29.0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3. 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唐金融」)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4. 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5. Billion Sk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6. 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180,000 (好倉) (附註2至4)	20.36%

附註：

- Optimize Capital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德麟先生及彼之女兒李惟瑋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李德麟先生為李和聲先生之兒子。李和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李惟瑋女士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德麟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大唐金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Bright Pearl Limited及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8%、28%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Sky Limited實益擁有79.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illion Sky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Billion 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德麟先生實益擁有)實益擁有59.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德麟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由Winr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re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李和聲先生持有Winrex超過三份一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Winre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及臨時投資管理協議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投資管理年費為28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大唐證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唐證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付大唐證券之投資管理費總額為288,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述之最低豁免限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本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按以下基準進行：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核數師亦確認：

- (i) 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上述交易乃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本公司就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總額不超過288,000港元。

託管協議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為其託管人。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金及所有權文件安全託管、實物交收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之證券，以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星展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須向星展支付託管費，金額按本公司就提供證券而存入星展之投資總值之平均月終結餘(預期約為20,000,000港元)按年率0.125厘(可由星展按託管協議所載條款於不時知會本公司並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予以修訂)計算，每月最少5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星展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支付予星展之託管費及其他費用合共為48,000港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述之最低豁免限額，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投資管理協議及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惟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就本公司股份制訂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已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本年度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年度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當時有效之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1.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除外，有關偏離已於本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

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續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電郵：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

致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審核第24至55頁所載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多項程序，以就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劉嘉彥

執業證書號碼 P01355

香港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6	250	44
其他收益	6	1,226	2,394
行政開支		(3,124)	(3,620)
除稅前虧損	7	(1,648)	(1,182)
稅項	8(a)	—	—
本年度虧損		(1,648)	(1,182)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48)	(1,182)
股息	20	—	—
每股虧損	21		
基本：			
本年度虧損		(0.01 港元)	(0.01 港元)
攤薄：			
本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第28至5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	46,078	42,17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1	3,733	7,45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197	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284	4,982
流動資產總值		7,214	12,7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71	198
流動負債總額		171	198
流動資產淨值		7,043	12,592
資產淨值		53,121	54,769
權益			
股本	15	17,280	17,280
儲備	16	35,841	37,489
權益總額		53,121	54,769
每股資產淨值	19	HK\$0.31	0.32 港元

李惟瑋
董事

黃志儉
董事

第28至5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885	55,951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1,182)	(1,1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80	37,786	(297)	54,76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297)	54,769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1,648)	(1,6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80	37,786	(1,945)	53,121

第28至5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48)	(1,182)
經作出下列調整：		
已收債券利息收入	(27)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	1,253	9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22)	(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901)	6,2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469	(2,33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4)	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7)	(470)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725)	3,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債券利息收入	27	5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	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股息	—	(1,728)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1,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98)	1,6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2	3,3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4	4,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	2,438
原訂限期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存款	1,976	2,544
	2,284	4,982

第28至55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69-277 號 2 字樓 A 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成立之上市及未上市企業。

2. 編製基準

該等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公司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強制應用,可提早全部或部分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規定本公司及其母公司須披露與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採納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輕微及非迫切修訂。有關修訂對本公司構成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且並未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全面收益表入賬。本公司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載入有關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實體)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適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使之較為一致及降低複雜程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該等規定大致看齊，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就當該準則已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本公司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除下文所述者及其他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外，預期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現有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分類及處理方法造成影響；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造成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就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按照與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綜合計算。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時產生之匯兌盈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c)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財務工具 (續)

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其按成本列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將無能力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到到期之所有金額，則確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延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期間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則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行政開支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撤銷。

倘未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以下各項原因無法可靠計算：(a) 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變化甚大或 (b) 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為持作交易之投資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自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之投資收益／(虧損) 確認。倘本公司收取派息之權利獲確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於任何時候因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若某項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一項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二者間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倘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則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減值可否撥回。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f) 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其成本列值。除非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g)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致使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外流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即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該等責任須外流資源之可能性乃經考慮該等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外流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首次確認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可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i)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實施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根據僱員之相關每月收入按固定百分比就強積金計劃供款。

(j)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出售證券之溢利於證券銷售合約完成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上市及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未變現投資收益於該等投資之公平值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投資之賬面值時確認。

(k)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額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關連人士

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自設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m)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年度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具有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所得稅

本公司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許多最終未能確定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公司按會否有到期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核事項之負債。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在可見未來不可能具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可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釐定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本公司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此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此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公司預期持有該項投資之時間長短。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於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

6.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1,253)	(9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280	701
股息收入	1,196	204
債券之利息收入	27	54
	250	44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4	—
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	1,222	2,394
	1,226	2,394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1,476	2,4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60	160
投資經理費用	288	322
匯兌收益淨額	(1)	—
經營租約付款	678	1,1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46	166

8.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8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8,000港元)，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項影響。此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釐定有關資產能夠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c)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48)	(1,182)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272)	(19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17	2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5)	(43)
所得稅總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董事袍金	75	75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實物利益	720	6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8
	807	78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惟瑋	—	600	12	612
黃志儉	—	120	—	120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	25	—	—	25
張鴻儒	25	—	—	25
周雲霞	25	—	—	25
	75	720	12	8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惟瑋	—	570	12	582
黃志儉	—	120	6	126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	25	—	—	25
張鴻儒	25	—	—	25
周雲霞	25	—	—	25
	75	690	18	783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9(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6	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7
	246	1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按以下列酬金級別劃分之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 500,000 港元	2	1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
	2	1

於本年度，任何此等董事或以上最高薪人士概無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非上市股份 (附註(a))	18,787	18,787
減：減值虧損	—	—
	18,787	18,787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 (附註(b))	27,291	23,390
減：減值虧損	—	—
	27,291	23,390
總計	46,078	42,177

(a)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私營企業擁有之非上市股份權益。

由於該等公司為私人持有，故該等股本證券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董事與受投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關於受投資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及股份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並無任何可導致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有變之重大變化。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此等財務報表確認重估差額，且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a) 股本證券 (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權益 (%)	二零一二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百貨店 及家電零售店	8,711,965 (二零一一年： 8,711,965)	3.955% (二零一一年： 3.955%)	9,434	9,434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線上遊戲開發、 銷售及營運	1,231,600 (二零一一年： 1,231,600)	1.48% (二零一一年： 1.48%)	1,551	1,551
Lot 軟件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承接應用軟件項目 開發和產品 研發工作	1,429 (二零一一年： 1,429)	8.68% (二零一一年： 8.8%)	7,802	7,802
				18,787	18,787

有關股本證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

天津一商為根據一項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該項重組計劃，中國國有企業天津一商發展有限公司轉型為天津一商。天津一商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之業務為於中國營運百貨店。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極光」)

北京極光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遊戲開發、銷售及營運，以及直接或通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間接經營其他相關業務。北京極光專注於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 (「MMORPG」)，該類遊戲可以支援超過 10,000 名參與者在同一遊戲環境下進行互動遊戲。

Lot 軟件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Lot 軟件」)

Lot 軟件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日本及中國市場之軟件外包業務，承接應用軟件項目開發和產品研發工作。該公司於諮詢、物流設計及開發、金融、製造、信息管理系統及企業資源管理等領域具備專業經驗，同時在系統工作流及框架上亦具備強大能力和經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b)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由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權益為私人持有，故該等投資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普通合夥人與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關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及投資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並無任何可導致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有變之重大變化。

有限合夥公司詳情如下：

有限合夥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成本扣除減值 千港元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 II, L.P. (「招商和騰」)	投資於科技化服務及 產品工業中私人公司 之股本證券	2.8% (二零一一年： 2.8%)	15,595	11,694
Project Carmel L.P. (「Project Carmel」)	投資於澳門房地產	1.94% (二零一一年： 1.94%)	11,696	11,696
			27,291	23,390

有限合夥公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 II, L.P. (「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根據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之市場及／或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PROJECT CARMEL L.P. (前稱 LCF MACAU CO-INVESTORS, L.P.) (「Project Carmel」)

LCF Macau Co-Investors, L.P.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改名為 Project Carmel L.P.。Project Carmel 為根據一九九六年英屬處女群島合夥企業法條文組成之有限合夥公司。Project Carmel 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門房地產投資及於出售物業時實現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 Project Carmel 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aia da Nossa Senhora da Esperanca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Baia da Nossa」) 之 4.61% (二零一一年：4.61%) 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位於澳門 Fabrica de Panchões Iec 之一幅土地權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尚未取得政府批准按原定計劃程序發展，故土地業權尚未轉移至 Baia da Noss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附註(a))	3,733	6,609
於普通債券之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b))	—	845
	3,733	7,45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而公平值為558,4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30,5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已抵押予關連公司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公司之孖展融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動用當中款項。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合共約為3,525,150港元。

(a)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時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百分比(%)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	少於0.1%		495	438	(57)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	少於0.1%		349	236	(11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000	少於0.1%		1,314	907	(40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	少於0.1%		294	285	(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0	少於0.1%		429	433	4
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香港	80,000	少於0.1%		1,067	862	(205)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000	少於0.1%		1,038	572	(466)
					4,986	3,733	(1,2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續)

(a)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續)

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重估時未變現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	2,000	少於0.1%	172	164	(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	少於0.1%	1,456	1,220	(2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000	少於0.1%	1,639	1,314	(325)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	少於0.1%	1,570	1,433	(137)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50,000	少於0.1%	915	765	(15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0	少於0.1%	398	379	(19)
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香港	100,000	少於0.1%	1,374	1,334	(40)
				7,524	6,609	(915)

根據各受投資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度或中期報告所載，彼等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提供綜合類別之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直接投資與投資管理、基金管理及出租飛機業務。

中國銀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4,182,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銀行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3,162,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中國銀行收取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續)

(a)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續)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

中國光大主要業務為從事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

中國光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22,7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光大之資產淨值約為26,465,337,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從中國光大收取17,878港元之現金股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終身年金、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

中國人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331,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壽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1,530,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從中國人壽收取19,241港元之現金股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

電能實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0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能實業之資產淨值約為57,873,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從電能實業收取9,188港元之現金股息。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騰訊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網上廣告服務。

騰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203,08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463,834,000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從騰訊收取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續)

(a)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續)

iShares安碩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新華富時A50」)

新華富時A50主要投資於與中國A股市場掛鈎之產品。

新華富時A5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06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富時A50之資產淨值約為42,755,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從新華富時A50收取13,546港元之現金股息。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主要從事地下及露天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及銷售，鉀礦勘探、提供煤炭鐵路運輸服務、生產及銷售甲醇以及電力和相關供熱業務。

兗州煤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928,10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兗州煤業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634,490,000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從兗州煤業收取任何股息。

(b) 於普通債券之投資

普通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7%，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期到期。

1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10	171
預付款項	187	183
	1,197	35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本公司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	2,438
短期銀行存款	1,976	2,544
	2,284	4,982
最大信貸風險	2,284	4,98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原定限期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038	2,619
美元	246	2,363
	2,284	4,982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	19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7,280	17,2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7,786	885	38,671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182)	(1,1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86	(297)	37,489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648)	(1,6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86	(1,945)	35,841

(i)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可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1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能力，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公司按經濟狀況之變動積極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良好資本狀況。資本總額界定為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東資金。

本公司不受內外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下列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664	6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664	664

(b)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 於一間有限合夥公司之注資	—	3,906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3,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76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2,8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一年：172,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20.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2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1,18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二零一一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除該等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項下所述之關連人士及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透過在關連公司大唐證券開立之證券戶口買賣上市證券，而董事李和聲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亦向關連公司 Moral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MRC」) 支付租金開支，而董事李和聲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投資經理費用	288	9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678	508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大唐證券及MRC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交易項下之總貨幣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2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勞。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僱員、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任何股東、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及/或與本公司合作之任何合營公司夥伴或業務聯盟夥伴授出購股權。

(i) 股份最高數目

-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30%。
-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i) 股份最高數目 (續)

(c) 在符合上述(a)且在不損害下述(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d) 在符合上述(a)且在不損害上述(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i)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享有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ii)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若干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i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期限為授出時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該購股權前，該購股權概無最短之持有期限。

(iv)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下概無特別制定表現目標。

(v)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i) 股份最高數目 (續)

(d) (續)

(vi) 購股權授出時間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

(v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viii) 認購價之調整

若在一項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以及已授出及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認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變更(如有)。

(i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第(iv)段所述期限屆滿時及以下期限屆滿或日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終止僱用承授人；
- 承授人身故、抱恙或退休；
- 承授人遭革職；
- 承授人違反合約；
- 股份持有人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及
- 本公司自願清盤。

於本年度，並無僱員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6,078	46,078
上市股本投資	3,733	—	—	3,7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0	—	1,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84	—	2,284
	3,733	3,294	46,078	53,1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2,177	42,177
上市股本投資	7,454	—	—	7,4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1	—	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82	—	4,982
	7,454	5,153	42,177	54,7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穩健策略以應付風險管理。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各政策概述如下：

(i) 信貸風險

本公司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其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付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審閱各個別債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上市證券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香港業務穩健之證券經紀行。

本公司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 外匯風險

若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當穩定，因此並無就港元兌美元作出敏感度分析。此外，由於在所持上市和非上市證券組合中，只有一項非上市證券投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面對之外幣匯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銀行存款產生。除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分類為相關到期組別，以分析本公司之財務負債。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	198

(v)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面對之股價風險來自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附註11)之個別股本投資。本公司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按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估值。

在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之股價指數，以及其於本年度各自最高位及最低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高位/低位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高位/低位
香港 — 恒生指數	20,556	24,469/ 16,170	23,527	24,946/ 18,985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前，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賬面值為基礎，其公平值每變動5%(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3,733	187
二零一一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7,454	3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為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數值。因此，披露該等結餘之公平值並無意義。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界定之三個等級公平值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賬面值，而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以對該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界定之等級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運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運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財務工具之報價，或運用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3級(最低等級)：運用任何重要輸入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附註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1	3,733	—	—	3,733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一一年：無)

2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投資收益／(虧損)	250	44	6,133	(15,703)	10,5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48)	(1,182)	2,380	(18,821)	7,496
稅項	—	—	1,378	25	(1,4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48)	(1,182)	3,758	(18,796)	6,093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53,292	54,967	58,347	54,079	76,326
負債總額	(171)	(198)	(2,396)	(158)	(3,6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3,121	54,769	55,951	53,921	72,717
每股資產淨值	0.31 港元	0.32 港元	0.32 港元	0.31 港元	0.42 港元